

財政部二十一
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略)..... 第二頁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交件.....

- (乙)國民政府交件(略).....

- (丙)主管院交件.....

第三頁
第四頁至第七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一)關務事項..... 第八頁至第十頁
- (二)鹽務事項..... 第十一頁至第十一頁
- (三)稅務事項..... 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 (四)賦稅事項..... 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
- (五)公債事項..... 第十四頁
- (六)錢幣事項..... 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略)
-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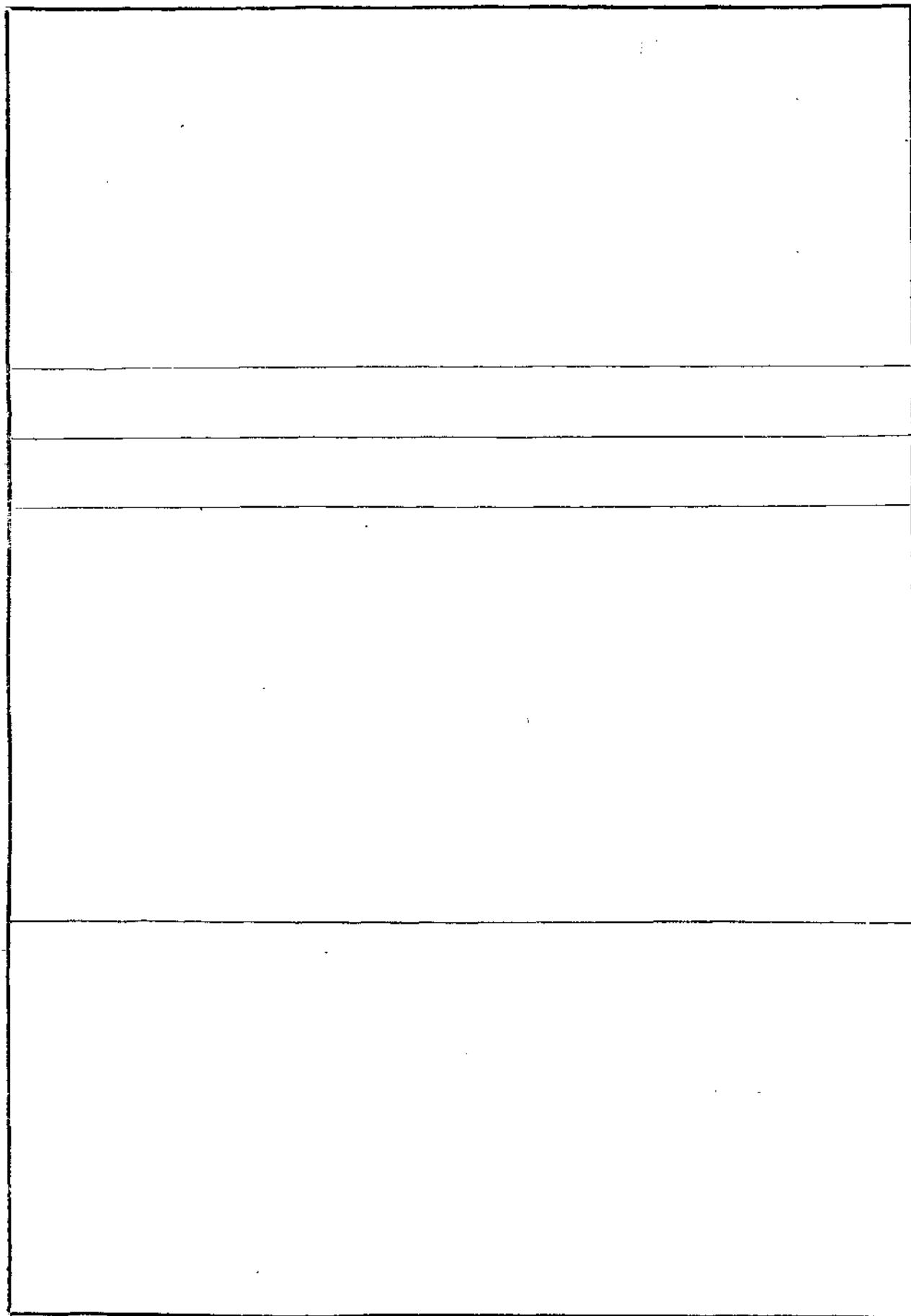
- 六、附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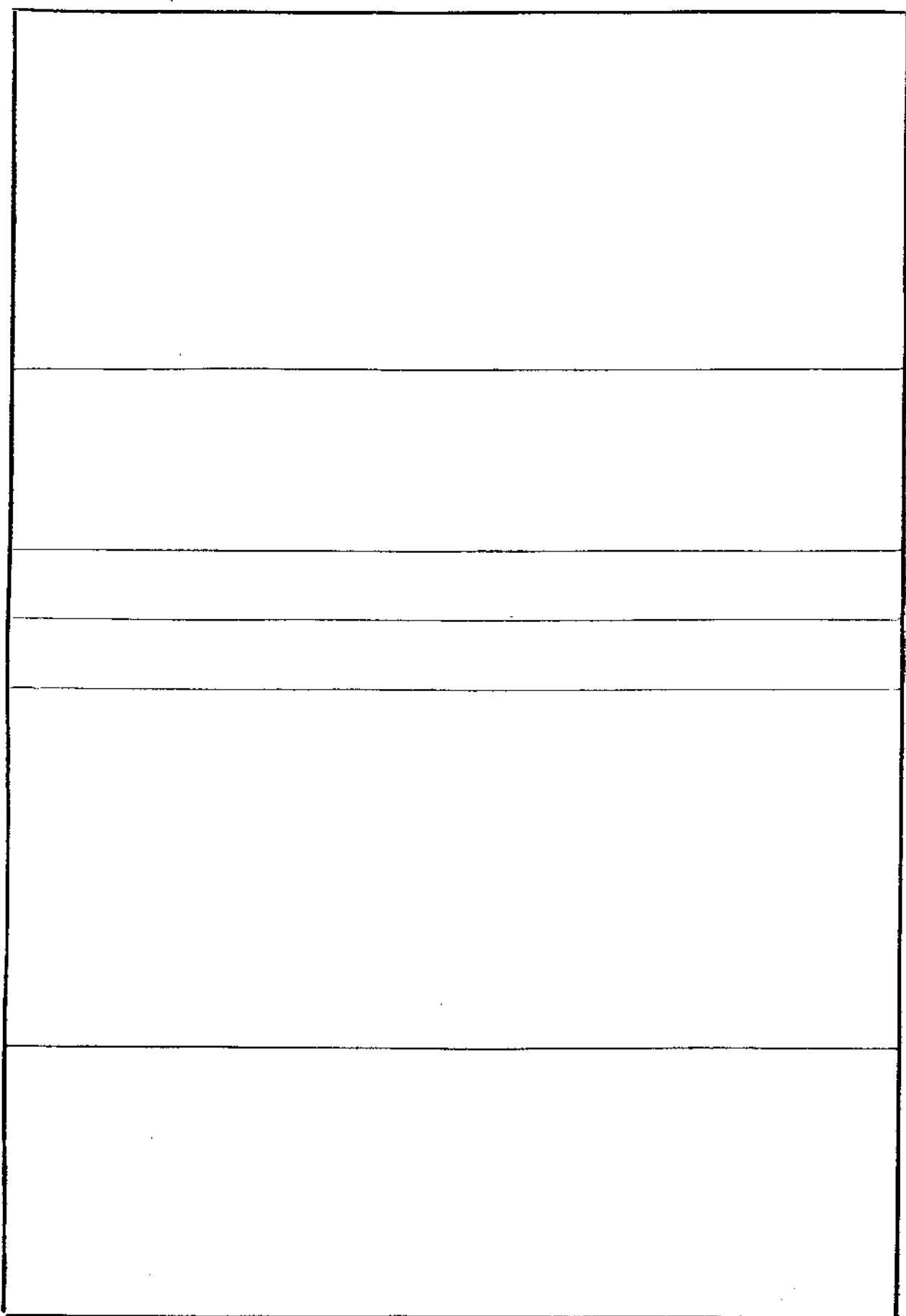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 法 令 名 稱 | 到達 日期 | 法 規 要 旨 | 備 考 |
|------------------|-------------|------------------|--------|
|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 八 月 八 | 以規定職員分科治事為要旨 | |
| | | 章程附後 | |
| | | |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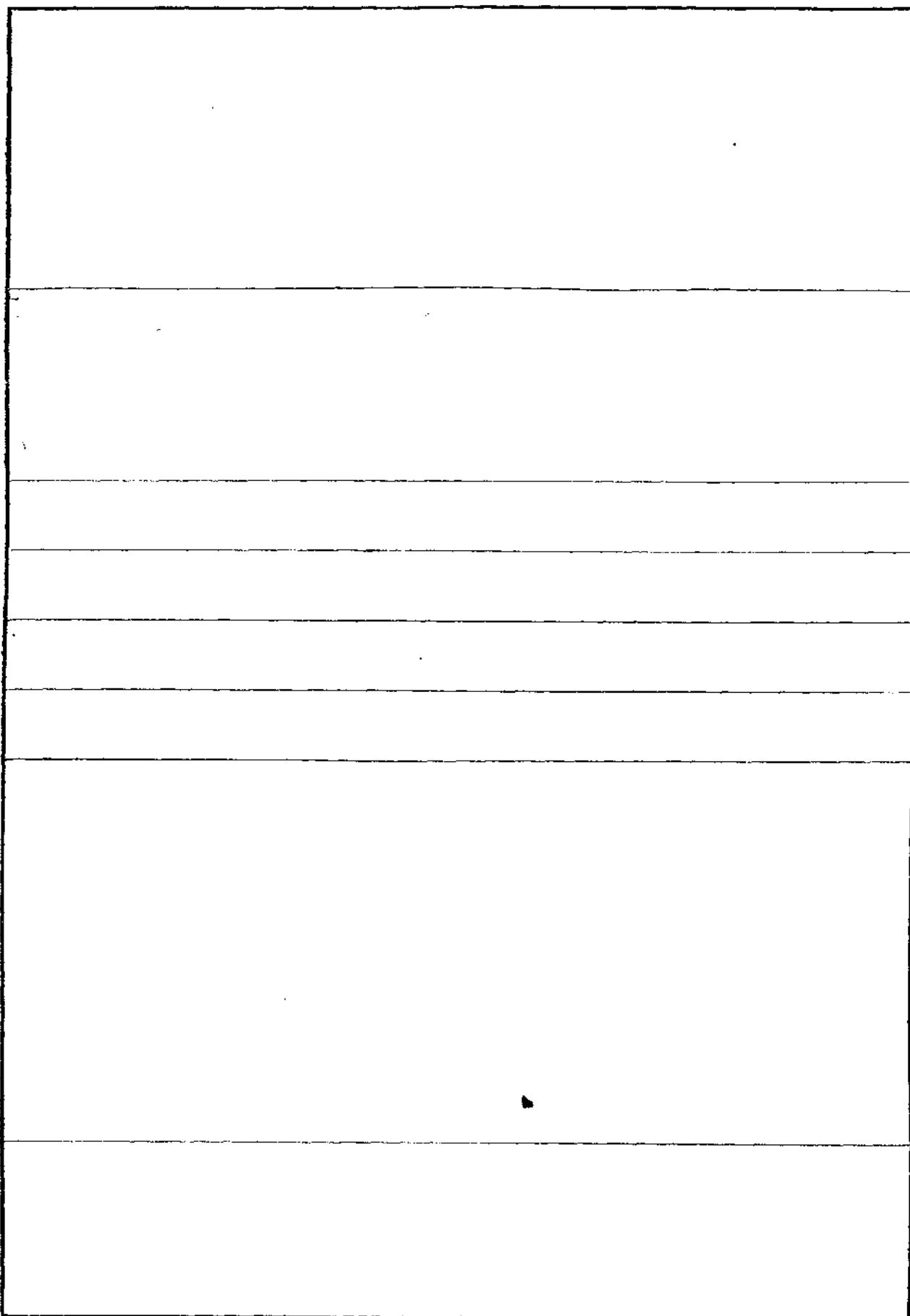
| 法規名稱 | 聲請機關 | 核准日期 | 法規要旨 | 備考 |
|------------------|----------|--------|--|--------|
| | 月 | 日 | | |
| 修正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第二條條文 | 總稅務司 | 八 二 | 查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前於二十年十月間據總稅務司詳議并繪具正本請予備案業經指令照准嗣以該項章程第二條規定裏海界限條文核與實際不合據總稅務司擬具修正條文呈核當以所擬尚屬可行指令准予備案 | 修正條文附後 |
| 瓊海關巡緝隊章程 | 總稅務司 | 八 二 | 查瓊海關區內私運充斥民風廣悍緝私人員如無實力防衛危險堪虞經總稅務司飭據該關稅務司援照閩海關巡緝隊章程擬具該關巡緝隊章程草案呈核前來查核尚屬妥善當經指令照辦 | |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運委規則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八 二 | 以增益稅收為要旨 | 章程附後 |
| | | | 規則附後 |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 事 | 由 | 交辦處所 | 交 辦 期 限 |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
|----------------------|----------------|-------------------|------------------|----------------------------|
| 沈項民衆代表等請將沈項扶三縣改令蘆淮并銷 |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 七 二七 無 無 | 月 日 月 日 | 函復前據逕呈當以應毋庸議令行河南督銷局轉飭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丙) 主管院交件

| 事由 | | 交辦處所 | | 交 辦 期 限 | 辦理情形備考 | |
|------------------------|------------------------|------|---|------------------|--------|--|
| 月 | 日 | 月 | 日 | 期 | |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由部遵照 | |
| 二零 | 六 | 三 | | 二 | | |
| 無 | 無 | 無 | | 無 | | |
| 無 | 無 | 無 | | 無 | | |
| 遵即審查續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 查照 | 遵即審查續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 查照 | 由部遵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奉 發下吳縣杭品春等呈再行請 | 行政院祕書處 八 二三 無 無 | 行政院祕書處 八 一七 無 無 | 行政院祕書處 八 一六 無 無 | 行政院祕書處 八 一 無 無 |
| 奉 副呈及說明表函達查照 等呈請到院當經奉交茲檢同 此案於上年五月間曾據李鑑 等呈請到院當經奉交茲檢同 發下馮味腴等呈爲田畝附指 五倍正稅請切實減免一案奉 諭應仍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查 | 奉 發下蘭谿縣肉業同業公會魚 代電爲縣府勒令屠宰稅項下 帶徵教費每頭一角五分懇予 糾正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查此案前據 該公會方正松等先後呈同前 情均經奉交在案茲奉前因函 達查照 | 奉 發下蘭谿縣肉業同業公會魚 代電爲縣府勒令屠宰稅項下 帶徵教費每頭一角五分懇予 糾正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查此案前據 該公會方正松等先後呈同前 情均經奉交在案茲奉前因函 達查照 | 奉 發下蘭谿縣肉業同業公會魚 代電爲縣府勒令屠宰稅項下 帶徵教費每頭一角五分懇予 糾正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查此案前據 該公會方正松等先後呈同前 情均經奉交在案茲奉前因函 達查照 | 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館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一案 |
| 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館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一案 | 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館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一案 | 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館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一案 | 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館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一案 | 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館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一案 |

| | | | | | | | |
|------|--|--------------------------------------|--|--------------|--|-----|--|
| 奉 | 顧交部復議令行江蘇省府將違法徵收房租原案撤銷一案 本 照 諭交財政部核飭遵照函達查 | 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送 處理請款規則辦法等件一案 令催核復 | 爲河南省政府呈復該省辦理 募捐救國團經過情形令仰將 前飭核議該團各項規則分別 核明具復以憑辦理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 一五 | 一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由部查照 | 由部查照并函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知照 | 由部查照 | 由部核議呈復按照原訂各規則如果切實照行似應不致苛擾惟此項捐款之募集是否一次爲限暨捐額期限如何規定似應令飭聲復以憑核議現此案旣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根本上應如何辦理仍候核奪 | 業經查核分別簽註呈復鑒核 | 呈奉照准復令飭江蘇財政廳遵辦近據該民等分呈前來又經批示知照各在案函復查照轉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府令關於蔡委員等提議請將鐵部所用比國退還庚款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作爲教育文化基金仍以五釐付息經 |
| | | | | | 中央決議交府令院仍應遵照二六七次決議案辦理其付款詳細辦法由庚款委員會遵辦外令行知照 |
| | | | | | 據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呈爲前呈賣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請款規則辦法請備案一案請迅賜查案令遵等情合催核復 |
| | | | | | 關於發行湖北善後短期公債三百萬元一案前據湖北省政府逕電到院已咨催立法院在案指令知照 |
| | | | | | 行政院 |
| 七 | | 七 | 八 | 八 | |
| 二六 | | 三零 | 二零 | 一六 | |
| 無 | | 無 | 無 | 無 | |
| 無 | | 無 | 無 | 無 | |
| | | | | | 彙案呈復 |
| | | | | | 由部查照 |
| | | | | | 此件係由湖北省政府電催到 |
| | | | | | 部經卽呈 |
| | | | | | 院轉咨 |
| | | | | | 查此項經費共計至萬三千餘元除已由部墊撥二萬元外以後應由部每月撥發一萬元經于本月八日呈復鑒核轉飭知照 |

北平蒙藏學校增設高中班請
恢復經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外蒙來
歸民衆設法安撫所需經費令
仰儘先籌撥

行政院

西京籌委會經費每月三千元
電令飭庫撥發

行政院長電

奉
發江陰商會代電籌備江陰要
塞司令部伙食繳回中央銀行
到期未兌支票請令財部轉飭
發現或在江陰縣府正稅項下
撥還以恤商艱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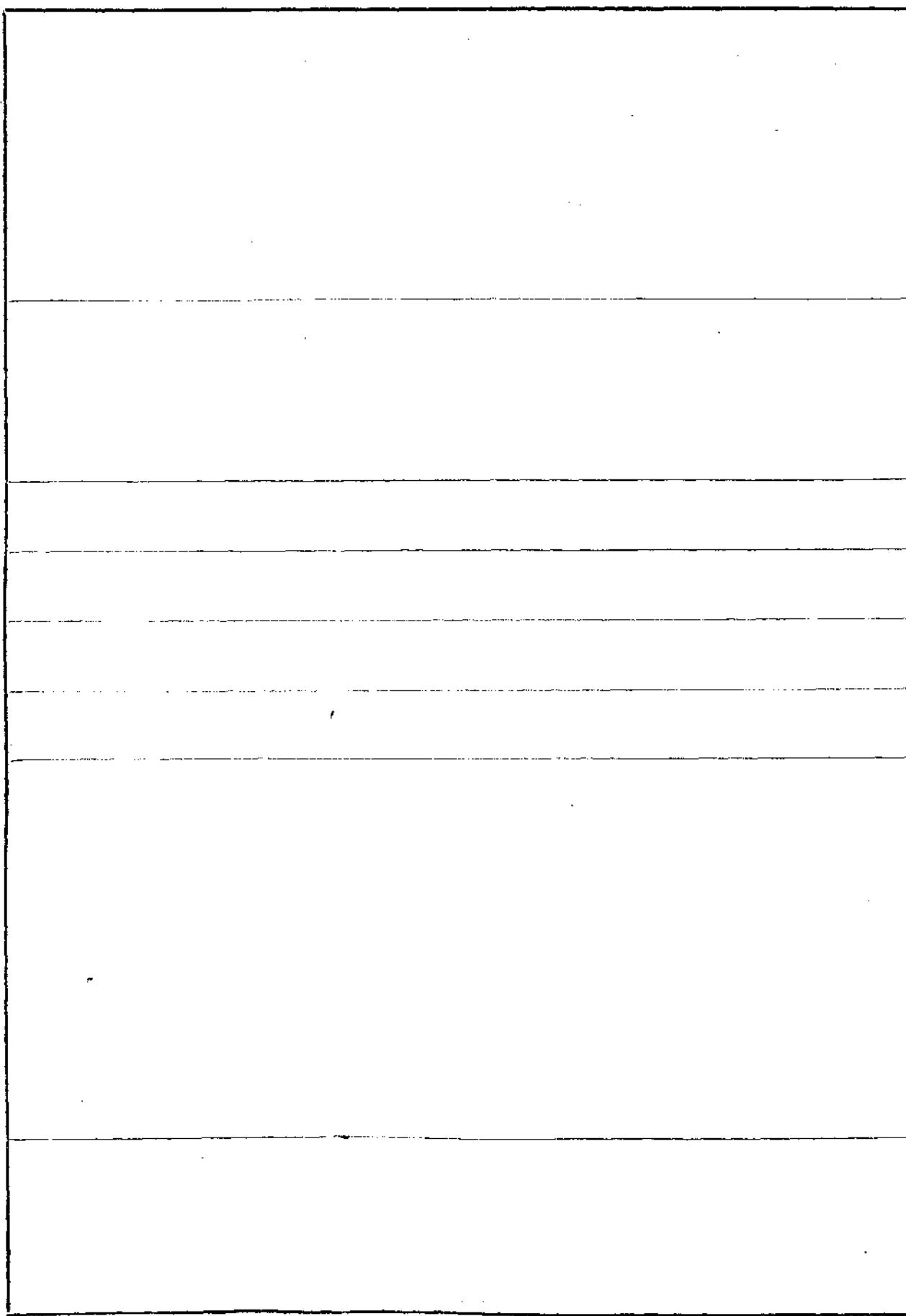
七
八
二八
無
無

七
三零
無
無

七
三零
無
無

查此項旅雜費共需若干其支付概算書
未奉抄發應請查案迅賜補發俾便遵辦
於本月九日呈復鑒核施行

此項經費已飭司自本月份起遵令照發
電復察照
查此案前據該商會來呈業經批示此項
支票並非本部簽發應逕呈軍政部核辦
等語在案至所請在江陰縣府正稅項下
撥還一節事屬江蘇省政府主管應請由
院逕令江蘇省政府核辦經於本月八日
函復查照轉陳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稅務專門學校招收各級新生

進行經過　查稅務專門學校各班畢業生海關需要甚殷曾經酌定本年秋季該校招專門班學生四十名外勤班學生五十名海事班學生二十五名并由總稅務司於外勤人員中選送驗貨班學生三十名茲先後據該校呈稱專門班考取周厚助等四十名外勤班考取周叔英等五十名海事班考取張鳴雷等二十五名并據總稅務司呈報照章選送驗貨班學生丁耀欽等三十名業經分別指令准予備案

乙、擬訂各國駐軍運入軍用品限制辦法

進行經過　查各國駐我國之陸海軍所需軍火及軍用品向憑各該國領事來函驗放流弊頗多當經擬定限制辦法三項(1)辛丑條約准予駐軍各國所駐軍隊需用軍火等仍照向例驗放惟駐軍數目應開送轉部查照如所運用品與軍數不符應報由財政部轉外交部察核辦理(2)凡未經條約規定准予駐紮各國之軍隊其所運軍火及軍用品一律不准進口(3)各國海軍按照國際慣例經政府承認來至我國者所運軍火及各項軍用品應由各該國使館照會外交部轉咨本部飭關驗放其數量亦應加以審核以免漫無限制已由部咨請外交部查酌辦理一俟復到當即通令各關遵照辦理

丙、核准瓊海關所轄梅菉等十二處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

進行經過　查梅菉黃坡芷石門麻章福州大阜雷州沈塘斗門雙溪麻羅門等十二處分卡其位置均係環繞廣州灣向係歸瓊海關管轄茲據總稅務司呈以瓊州與廣州灣間之交通殊感不便為管理便利節省經費起見請准予改歸北海關管轄已指令准

予照辦

丁、核定煤氣手槍列為禁品

進行經過　查煤氣手槍係屬危險物品茲據總稅務司轉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長函以上海租界內常有私藏販賣該項手槍等情事亟應呈請定為禁品不准運輸進口以資取緝等情即經指令准予列入海關違禁品清表並呈請

行政院審核備案

二、稅則

甲、核定琯頭分卡改為琯頭分關

一、總述　查閩海關所轄港區內琯頭地方從前設有五內常關自常關裁撤後改置海關分卡凡土貨在該地裝卸者均免納轉口稅是以取巧商人每將由各通商口岸輸達福州之土貨運至琯頭改裝駁船轉運福州藉以避免應徵之轉口稅

二、進行經過　經飭據總稅務司查復以現由各通商口岸駛抵琯頭之船隻日益增多若不速籌補救辦法稅收損失將不堪設想並據閩海關監督查明琯頭改為分關土貨照納轉口稅足資取緝商人規避各等情當經核定琯頭分卡改為閩海關分關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該處與通商口岸輪船往來之貨物及民船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分別指令總稅務司暨閩海關監督遵照

三、結論　並已將琯頭分卡應改為分關之詳細情形呈報

行政院備案

乙、釐定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事項

一、總述　查進口稅則內列之絲及其製品安尼林染料人造靛藥品玩具及遊戲品酒類未列名貨品等項稅率應行增加以裕稅收

二、進行經過　由本部擬具前項貨品稅率應行增加理由提呈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修正轉交

立法院審議以便施行旋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電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據立法院報稱經院照案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行總稅務司暨各海關監督於八月四日施行

三、結論 已由部呈復

行政院並咨行外交部查照

丙、令飭領事簽證貨單章程變更辦法

一、總述 外洋貨品須由所在地之中國領事簽證貨單始准進口前由外交部擬具章程呈經

國府明令公布定於九月一日施行並由外交部將章程單表等件咨送本部查照

二、進行經過 當由本部錄案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旋准外交部咨以關於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九條規定貨商在海關補領簽證貨單應照簽證費數目補繳三倍辦法茲擬酌為變通凡在九十兩月內准其照納簽證費金單位五個在十一十二兩月內則按照簽證費數目兩倍補繳迨明年一月起即完全照章程第九條辦理復經令行總稅務司暨各海關監督遵照

三、結論 並已會同外交部呈請

行政院轉陳備案

丁、批飭未便加增輸入農產品進口稅

一、總述 據江蘇全省商聯會呈稱近年洋米洋麥洋絲及棉花棉紗棉織品等輸入甚多各國將其過剩之農產物盡量運來我國銷售原有國產因之市價跌落銷路銳減應請迅予釐定加增上項農產品進口稅以維農業

二、進行經過 當以進口生絲現已增加百分之三十之重稅合計原徵稅率已達值百抽六十其棉花麥等項均係原料因其製品之麥粉棉織物現有條約關係未便遽行加稅致使國內此類工業有所妨礙洋米徵稅一節應俟詳加統籌再行酌辦等語

批示該會知照

戊、救濟華北煤業意見

一、總述 奉

行政院令以實業部所提救濟華北煤業案應由實業財政鐵道三部迅擬辦法並將實業部礦業司嚴司長莊摺呈及意見書發交本部核辦

二、進行經過 查嚴司長摺呈所開對於制止撫順煤進口辦法二項第一項增加無約國貨物進口稅一節似視東省貨物爲無條約國貨物含有默認東省已非中國領土之意義於政治關係極爲重大第二項禁止東省產品進口一節其範圍殊屬廣大如見實行則東省所產之豆，油，雜糧等均在禁止之列僅就商情而論恐亦多有不便第三項令撫順煤續完成礦業手續後方准進口一節此種辦法之範圍自較縮小惟查撫順煤徵納稅捐等事向係根據宣統三年章程辦理此項章程是否應予考量似爲本項辦法之先決問題業已將上列意見咨請實業部查酌辦理

三、結論 此案並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長函囑先將實際情況詳細報告亦已將進口日煤及撫順煤產銷情形擬具報告函復查照并將報告錄送實業部查考

三、計核

甲、核復海關金單位折合日金之方式

一、總述 查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曾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公布所有進口稅一律照定率徵收茲准外交部函詢以現在日本金幣匯價暴跌我國海關金單位原定折合日金定率最近有無變更等因

二、進行經過 當經函復自二十年十二月起我國海關金單位折合日金定率已停止適用其折合率應以該幣與其他金幣折合之確實價格爲標準嗣復准外交部咨以原定之海關金單位五個折合日金四元既不適用如何折算確實價格應迅予酌定當經電據總稅務司查復以日金折合海關金單位應以美金爲標準即美金四角折合金單位一元折算時應採用紐約橫

濱行情例如日金一元在紐約售價爲二角二分則其方式應爲日金一元等於美金二角二分以四零除之等於金單位五角五分已經咨復外交部查照

乙、航業公債擬以新增關稅撥充基金

進行經過 査上海航業同業公會呈請發行維持航業公債一千萬元一案前經交通部會同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並經呈復所有該項公債基金在新增關稅項下籌撥各在案復准交通部查詢以該項公債擬以新增關稅撥充基金一節已事隔多時有無變更等由當經以該項公債擬以新增關稅撥充基金一節並無變更等由咨復查照

(二) 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核定十二圩取締汚鹽辦法

進行經過 十二圩鹽浦掣放鹽斤因蒲包係層疊堆置一經起卸易受損壞鹽斤拋散於地沾染塵灰并經橫夫往來踐踏鹽色遂成污黑向來將此項汚鹽掃起仍行混裝於鹽包內運售以致原包內鹽色本係潔白者概被侵染變成劣鹽殊於商人運銷公共衛生均有妨礙茲經令飭棧所將此項掃起汚鹽改換合格毛鹽交運惟因場商與船戶各有責任關係幾次召集會議始議定掉換汙鹽試辦條規十二條其要點係將拋散汚鹽掃起另存由棧所鑑定其中所含泥沙成分過秤折合給證交由場商換給潔鹽發運所存汙鹽或改製或銷毀視泥沙多寡而定暫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爲試辦時間經予核准照辦並飭對於鑑定成分過秤折合一節須特別注意務以商人斤重公家稅收均能兼顧爲旨

乙、核准淮南各場厲行火伏賞罰約規

進行經過 淮南各場煎鹽以一晝夜爲火伏舊章有火伏循環票簿所以稽查產量防杜私乃法久弊生虛應故事經令據淮南連副飭場各就當地情形擬具厲行火伏賞罰約規分別交鹽盈紳實行賞罰核明令准暫行試辦

丙、清丈廣東碧甲大洲淡水三場鹽田

進行經過 兩廣清丈各場鹽田係於民國十五年開辦先從墩白場着手陸續推及於白石島石雙恩電茂博茂各場均經告竣

丁、改定各區食鹽檢定所覆查所委用辦法

進行經過 各區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前係由鹽務署直接委用其呈報文件亦逕呈鹽務署核辦不由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轉以致各區對於檢查情形不免隔閡現經改定各區食鹽檢查機關概歸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監督指揮其呈報文件改呈該主管機關轉推任用權由鹽務署稽核總所會同行之

戊、開辦閩省潯美場食鹽檢定所

進行經過 福建莆田場原設有檢定所一處惟該場產鹽多不合格經禁其遠銷將該檢定所移設於潯美場據報於本月十五日組設成立開始檢查

二、運銷

甲、核定限制軍鹽辦法

進行經過 據河南鹽務收稅局呈擬取締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境辦法三條其中第三條凡軍隊用火車或手車裝運軍用食鹽須持有財政部執照並受各分局卡查驗經據情分咨軍政鐵道兩部通飭一體遵照

乙、核定天原電化廠用鹽照工鹽納稅不給滬耗辦法

進行經過 據稽核總所呈以天原電化廠擬援照蘇五屬商人領運餘姚場鹽例每担准給耗五斤當查該廠運鹽已照工業用鹽繳納輕稅未便再行加給滬耗請予駁斥等情經指令准照辦理並分令松江運副知照

三、筦榷

甲、遼寧運津精鹽繳稅辦法

進行經過 遼甯運津精鹽應繳三分之二中央及產地兩稅前經規定辦法由商人出具松江分所確票交由長蘆分所寄滬收入鹽款賬嗣北平財政監委會以遼甯事變後一切行政移平辦理財政奇艱亟待補助最低限度請將三分之二之產地銷地兩稅撥解藉資挹注產地稅仍應轉解中央以符原案至銷地稅亦係逕解中央之款現在地方財政既有困難姑准通融將該銷地稅撥轉

應用分令鹽務稽核總所暨長盧運使遵照

乙、呈復堵築三河壩人員請免議處情形

進行經過 前奉

行政院令為淮北場委會堵築三河壩虛糜公帑一案轉令澈查等因當經令行兩淮運使飭查去後茲據呈報親往視察並無儼減工料虛糜公帑情事在事人員請免議處等情前來除指令該運使隨時督飭整理俾昭覈實外呈請

行政院鑒核令遵

丙、鄂西川軍協款割撥辦法

進行經過 鄂西駐軍附加剿匪經費業於八月一日停徵所有長江上游剿匪協款每月十萬元由宜昌分處用 總司令部名義就近劃撥取具正式印收轉呈抵解經電奉 蔣委員長復電照准并由部電令稽核總所轉飭遵照

丁、處理緝獲稅警割款人犯情形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皖岸稽核處呈稱緝獲稅警方傑在無為劫款一案人犯情形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嚴飭該稽核處函請法院將已獲各犯研訊究辦加緊緝拏在逃各犯其有著之贓款應提前追繳儲存封抵

四、編輯

甲、編輯鹽務彙刊

進行經過 查鹽務署前編鹽務公報一項僅詳行政未涉稽核已由本年八月份起改為鹽務彙刊由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合編發行內容體例亦特加改訂第一期已於本月三十日出版自後每半月發行一期以期宣達之迅速而利鹽務之設施

五、其他

甲、改組鹽務行政機關

進行經過 查各地鹽務行政與稽核方面對立情形較為複雜茲財政艱窘整頓鹽務尤為要圖本部有見及此爰呈奉任命鹽務稽核總所總辦朱庭祺兼任鹽務署署長並以淮北兩浙山東福建四區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鹽運使松江淮

南兩區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副廈門鹽務稽核支所助理員兼任廈門運副湘鄂西皖四岸鹽務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各該岸榷運局局長河南鹽務收稅局總收稅官兼任河南督銷局局長至各該區稽核機關之洋員仍專任原定稽核方面職務所有鹽務行政緝私各事宜概由華員負責兼理其各運使運副署榷運局督銷局舊有人員加以考核分別去留原隸各該署局之分支機關一律取銷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兼辦截至二十一年八月底止各區鹽務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均已先後呈報接任兼職

乙、接管各省硝礦事務

進行經過 檢查軍政部所轄之各省硝礦局核發製硝執照等事與鹽政國稅均有密切關係經由本部呈准
行政院仍將硝礦局劃歸本部管轄已飭鹽務署派員向軍政部兵工署先將硝礦文卷等項接收其魯豫湘鄂江浙皖贛各省硝礦局局長職務亦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電飭各該區鹽務行政長官於九月一日分別接收兼理原有職員除酌留最少數外其餘均遣散所遺職務即由各該機關人員兼辦以資整頓而省開支

(三) 稅務事項

甲、核准蘇省菸酒費改用選委制

進行經過 案查蘇省菸酒費稅收入在十八十九兩年度採用投標制實收幾已及額二十年度改用委辦制冀可澈底整理適逢兵燹水災相繼而起以致收入不及定額遠甚此次江蘇菸酒局為增益稅收起見擬具選委等各項章程並參照歷年徵解稅款數目酌定二十一年度最低比額為二百二十萬二千九百七十元核諸二十年度原定比額一百九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元已超過二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呈請審核當經核准照辦旋由該局定期舉行經四次開選全省菸酒各分局完全選出計認定比額為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八百十六元核諸二十年度部定比額增加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元即較諸該局原定比額亦超過三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元稅額既經認定收入當有把握辦理成績尙屬可觀除令飭該局認真督飭照章徵收外並飭知各省局察酌情形仿照辦理以期逐漸整理增裕稅收

乙、取消江蘇省辦菸酒牌照稅暨協商情形

進行經過 案查本年六月間江蘇省政府以蘇省財政困難將菸酒牌照稅畫歸省辦當以該稅係屬國稅與普通營業牌照性質不同未便畫歸省辦又案稅政系統經咨請取消原議并呈奉

行政院令飭該省府遵照辦理旋又派員迭次協商議定仍歸部局徵收按照全年預算收入由部照案提成分月撥付省府現在省辦各局均已實行歲撤登報公布一面由部令飭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督飭各分局照章徵收以資整理

丙、核定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應改繳海關進出口證明書

進行經過 案查麥粉火柴水泥原訂退稅辦法以繳驗提單副本為憑現查是項提單副本仍有不實不盡之處自非加以補充不足以昭慎重當以海關定章凡貨物進出口均有進出口證明書非貨物確已運出則該項證明書無從取得擬嗣後對於統稅退稅應着商人改繳海關進出口證明書較為妥善經提出本部前統稅署統稅會議決嗣後凡有麥粉火柴水泥報運複出口或廣東等省或未施行統稅區域如退稅數目在二百元以上者須改繳海關進口或複出口證明書或到達地進口證明書送核方准退稅其在二百元以下者暫准仍用提單副本如願繳海關證明書者聽其自便其餘手續概照向章辦理除通令外並行知火柴水泥麥粉各公會遵照辦理

丁、規定海關代徵布疋統稅稅率

進行經過 案查徵收布疋統稅稅率表類別繁瑣海關代徵該項統稅每以情形不同感覺困難茲根據原表所定稅率按照布疋市價平均計算規定以布疋價值百分之四為海關代徵布疋統稅之稅率由關務署轉行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一體遵辦並由稅務署通行各統稅局知照

(四) 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審核啓東連惠三沙徵價糾紛擬先辦清丈登記案

進行經過 據江蘇財政廳呈以啓東縣境連珠永興惠安三沙接近海門擬請撥照海門先例酌予增加作每畝徵價五角當經本部核准援照特沙區例每畝徵價一元在案嗣據陳合興等呈訴以啓東三沙早經承糧請免徵價等情經令飭江蘇財政廳查復以

據該處委員袁樹森會同崇啓沙田分局查得啓東永連惠三沙係在前清及民國四年以前丈放其時江蘇全省沙田總局尙未成立沙田章程亦未頒佈該三沙升科承糧歷有年所其性質與普通民產相同核諸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與法律不究既往之本旨似無庸經過徵價手續惟查三沙丈放已久其中難免無以多抵少跨佔隱匿等弊亟應明定限期先從清丈登記入手逾限不遵即行照章處分各原業戶對於前項辦法均表示贊同請准予備案等情到部當以上述辦法雖屬可行惟該處究有沙田若干畝係於何時丈放何時承糧有無原案可稽已令飭該處詳細查明復候核辦

乙、咨請主核奉發安徽省政府呈復辦理青塚湖界爭執情形仍維先界後墾案

進行經過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

院長發下安徽省政府呈復辦理青塹湖界墾爭執情形仍維先界後墾原案一案奉諭應交內政財政兩部函請查照等因當以此案關於畫分蘇皖省界係屬內政部主管究竟應否先界後墾咨請內政部主核辦理會同呈復

丙、令查陳蘭生等呈請撤銷舊紹屬現辦綱則制止苛征案

進行經過據紹蕭兩縣鎮鄉陳蘭生等呈以浙江紹蕭錢清場梅仙上下十團灶地納課二百數十年產權早歸民有民國成立清理至三度之多紹屬沙田分局變更舊章不問有糧無糧有無灶課統令繳價違背部頒綱則變成案非法苛徵請令浙江沙田局撤銷現辦綱則停止非法徵收以恤民困等情經令行浙江沙田局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丁、處理鳳陽明陵官荒紛爭案

進行經過據安徽鳳陽明陵保民衆代表浦秀廷等呈以鳳陽蔡海洞等歲視部照阻撓墾政假借教育名義把持官荒強奪民產請求咨行安徽省政府將已領升科未領者放領以裕國庫而利民生等情迭經令行安徽官產屯墾局查明前案商陳安徽省政府迅定解決方法俾息紛爭而利墾務進行並咨行安徽省政府查照辦理

二、鑛稅

甲、咨河南省政府轉飭中原公司繳納礦稅

一、總述查中原公司鑛稅久未繳現迭經令飭鑛稅專員嚴催迄無效果本部以稅收所關未便聽其陷於停頓

一、進行經過 由本部將該公司爭持各點關於法律方面事實方面均一一詳加解釋咨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該公司遵照核定

稅額繳納以重國稅

三、結論 據福中礦稅徵收專員呈報該公司業已實行遵徵矣

乙、令飭調查礦產物產銷運輸情形

一、總述 查各省礦稅處所轄各礦所有礦產物之種類每月平均產量以及礦產之承銷商號運輸經過地點本部亟待分別查明俾便稽考

二、進行經過 經製就表式令發各礦稅處飭即詳細查明依式填報

三、結論 俟各礦稅處呈報齊全即行彙編總表以備查核而資整理

三、監督地方財政

甲、擬訂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法草案

一、總述 地方財政均取給於直接稅收與人民負擔息息相關中央為解除民衆疾苦防止非法徵收起見遂有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頒布近為增進監督實效之故復由本部奉呈

行政院令飭修正

二、進行經過 本部奉令後遵經根據中央法令體察地方情形悉心擬訂舉凡原暫行法與主計處職權抵觸之條文均加修訂、對於地方政府巧立名目擅自徵收等項逾規之行動亦分別擬訂防止辦法並根據約法於地力課稅範圍之限制增列專條又以行使監督職權必先洞悉各地方財賦之盈虧收支之實況乃可審其癥結所在而規畫整理因附列整頓各地方冊報辦法共計擬訂修正草案九條呈請

行政院鑒核

三、結論 奉

行政院指令業經決議通過送

四、田賦附加

甲、制止廬江擅加田賦

一、總述 據安徽廬江縣公民張立通呈控廬江縣財政局因地方經費無着以區局聯席會議議決為由擅造稅票帶征行政救濟捐每畝三分懇請轉飭制止並追還已收之款移交振務分會作為振款以拯災黎

二、進行經過 當經令據安徽財政廳查復業經令縣查明勒令取銷並會同民政廳將該縣縣長局長分別指飭仍令嚴防私徵等情呈部查考

三、結論 當經據情代電原具呈人知照

五、營業稅

甲、修正浙江牙行屠宰典當各營業稅罰金給獎辦法

進行經過 淮浙江省政府咨據財政廳提議擬將浙江牙行屠宰典當等營業稅各章程內關於罰金提成給獎辦法分別加以修正如各營業人有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檢查照章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報告人其餘五成以半數存留徵收機關充賞半數解庫經第五零一次省府會議議決公布令廳施行抄同修正原章程各條條文請督核備案等因除依照備案外已咨復浙江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

乙、解釋河南鞏縣商會電詢已納統稅之麵粉應否再納營業稅案

一、總述 據河南鞏縣商會以已經繳納統稅之麵粉持有統稅之票貨未轉手復於賣出後再令繳納營業稅未免重徵似與厘金名異實同又徵收營業稅者多採屬地主義商人在某地營業即令在某地納稅有總店分店者均置不論前項營業稅應否繳納乞電示遵

二、進行經過 本部以依照解釋徵收營業稅五項辦法第一項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徵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鋪應仍徵營業稅之規定則凡已納統稅之麵粉一經離開其製造場所在商店整賣或零賣者均應

照徵糧食業之營業稅查該縣客商豫德長等號既在周口販賣糧食其應納之營業稅項即由該地陸陳業代徵繳解一節核與成案尚無不合原呈所引該省徵收營業稅細則第十四條由總店一併繳納之規定自不適用等語電復知照

三、結論 查統稅對於貨物出廠時徵收營業稅係對於營業之行為徵收兩稅性質截然不同經此次明白解釋後該行商等當不致曲解條文再生糾紛

(五) 公債事項

甲・各項公債付息

進行經過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二十四期付息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第三期付息均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當經彙案列表布告分別如期開始支付

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繼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遣庫券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所有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應還本息彙案列表布告如期支付(表附後)

(六) 錢幣事項

一、銀行

甲・轉咨鐵道部查核江蘇省農民銀行運送銀鈔納費辦法

進行經過 前據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呈稱本行及分行自經營匯兌業務以來首都及申蘇常鎮各埠現款需要甚多非轉運實通無由應付請轉咨鐵道部迅予令知京滬鐵路管理局對於本行各地總分行託運銀洋鈔票與中國交通江蘇等銀行一律同等待遇以利業務等情當以查國有各鐵路對於銀行運送鈔券生銀銀幣拆減收費辦法僅為協助國家銀行及代理國庫等銀行而設所請援例轉咨一節未便照辦等語批示在案復據該行呈以本行與江蘇銀行同為代理省庫機關似可援例同等待遇請予轉咨等情經即據情咨准鐵道部查復以銀行運送現鈔票按照運價減折納費原以國營為限該行既係省營礙難援例辦理至江

蘇省銀行亦係省營獨受國營待遇顯失公允自應撤銷前案並定自九月一日起江蘇省銀行運送現款鈔票須照運價納全費以示一律等因由部令飭該行知照

乙・咨請北平市政府轉知公安社會兩局准予中華懋業銀行保管處保管員祝叔平撤回所具保單

進行經過 據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呈據北平保管處函以民國十八年五月間平行停業時保管員祝叔平曾在北平公安局會兩局具有輔保對於帳款證據物品均負全責茲經奉准將平津重要帳冊約據卷宗運遞保存函請該兩局發還所具保單以解責任詎該兩局不明清理情形竟加批駁致所有應行運遞保存之件不能起運懇請電北平市政府轉飭准予撤回所具保單並查照清理章程暨施行細則力予協助以利清理等情到部查該處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並據情咨請北平市政府查照轉飭公安局會兩局遵照辦理

二、紙幣

甲・查禁江浦縣救濟院私發紙幣

一、總述 查私發紙幣早經本部通令查禁有案茲據劉毅等呈訴江浦縣救濟院擅自印發紙幣殊屬擾亂金融頤應取緝除批示外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轉令該縣政府查明元擾亂金融觸犯刑章檢同證據請准查禁

二、進行經過 當以該縣救濟院擅自印發紙幣殊屬擾亂金融頤應取緝除批示外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轉令該縣政府查明發行數目勒限督飭該院悉數收回銷燬具報並將該縣違辦情形見復

三、結論 准江蘇省政府咨復業經令行江浦縣飭該院長速將未發角券即日停發已發角券約有二千元限一個月內辦竣收回銷燬仍俟收回銷燬再具報查考

三、運照

甲・核發各項運送現券護照

進行經過 (1)據浙江興業銀行呈請核發運現護照五張金城銀行上海分行呈請核發運現護照十張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呈請核發運現護照七張均經分別批准照發 (2)據金城銀行上海分行呈請核發運券護照三十張中國實業銀行呈

請核發運券護照二十張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呈請核發運券護照五張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呈請核發運券護照十張均經分別批准頒發

四、註冊

甲・中南銀行

進行經過 據中南銀行股分有限公司呈爲遵令依法改正章程並資本總額請予換發執照等情查核所送修正章程尙屬妥洽至該行額定股本原係國幣二千萬元現擬將實收股款七百五十萬元作爲資本總額既經股東會依法議決自當准予備案除將原繳執照由部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二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並飭另造最近全體出資人戶名股數清冊呈部備查

乙・上海煤業銀行

進行經過 前據上海煤業銀行董事長韓芸根呈復註冊一案擬將所收儲蓄存款限期領取請照原呈核准註冊發給執照等情即經批示應俟儲款領取結束後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稱逾限未領回各戶祇洋六十元之譜擬列入保管部以便各儲戶隨時來領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所請准予補行註冊一節應即照准由部填印銀字第一二三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丙・四川商業銀行

進行經過 據四川商業銀行董事唐棣之等呈擬在重慶籌設銀行定名爲四川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呈章程書冊等件請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查核原章程第五條應略于修正外其餘尙無不合所定資本總額六十萬元據稱已一次收足並經重慶市政府出具證明書查驗屬實核與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由部發給銀字第一二四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丁・河北民生銀行

進行經過 淮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遵令刪改河北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查核備案等情當查所送章程內有數條應再予修正外其餘既據分別刪改完竣自應准予備案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轉知

戊・中國銀行

進行經過 據中國華業銀行董事長秦潤卿呈送該行儲蓄處章程研鑒核等情當經批示查所送章程第三條第六款證券儲蓄存款一項應刪外其餘尙屬妥洽應准備案至該行章程內有與公司法不合之處仍仰遵照前次部批逐一改正呈候核奪

已・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進行經過 據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呈爲遵令修正章程請查核等情當經批示准予備案

五，交易

甲・上海交易所稅改由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征收

進行經過 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稱查交易所稅一項在未經委派交易所監理員以前因各所並無專管機關所有該項稅款徵解手續俱由交易所聯合會自行辦理政府既未實施徵收之權而納稅收稅同一機關更與國稅徵收原則不合即所徵數目之是否核實無從查考現本處成立將屆一年關於各所營業行爲均已實行稽察擬請准將交易所稅飭由本處徵收以一事權而資覈實至收得稅款仍呈候撥充三北鴻安公司航業債券保息之用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係爲慎重稅收統一事權起見尙屬可行當經指令照准並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並經分別咨函實業部三北鴻安公司查照暨訓令上海交易所聯合會遵照

乙・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六七兩月份報告書表令准存核

進行經過 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編具上海各交易所六七兩月份情形報告書連同上海華商證券金業華商紗布證券物品機製麵粉各交易所六七兩月份營業報告各表請鑒核至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送七月份表內經紀人牌號錯誤擬俟審查改正後另文呈送等情到部當即會同實業部指令所送六七兩月份各種表冊應准存核並飭將雜糧油餅交易所七月份表內經紀人牌號錯誤之處即行審查改正補送

財政部稅務署

稅收統計月報表(統稅部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

| 機關 | 合計 | 捲菸 | 棉紗 | 麥粉 | 火柴 | 水泥 | 啤酒 |
|-------|------------|------------|------------|-----------|-----------|-----------|-----------|
| | 十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本署 | 554842947 | 409654174 | 95846417 | 26084617 | 10731882 | 5530331 | 6995526 |
| 蘇浙皖區局 | 8189667 | 800936 | 2752307 | 1311811 | 3324913 | | |
| 南通管理所 | 10908902 | | 10065062 | 77140 | 766700 | | |
| 無錫管理所 | 16675050 | | 12725034 | 3850016 | | | |
| 寧波管理所 | 1117517 | 110000 | 586877 | 138140 | 282500 | | |
| 蚌埠管理所 | 1219620 | 275000 | | 719620 | 225000 | | |
| 常州管理所 | 1932849 | | 1743200 | 189649 | | | |
| 杭州管理所 | 3029301 | | 1235051 | | 1794250 | | |
| 南京管理所 | 718573 | 271360 | | 447213 | | | |
| 蕪湖管理所 | 609639 | 8250 | 567996 | 33393 | | | |
| 合計 | 44401118 | 1465546 | 29775527 | 6766982 | 6393063 | | |
| 湘鄂贛區局 | 11863854 | 145205 | 9309785 | 1528299 | 366125 | 514440 | |
| 長沙管理所 | 1700576 | | 1184651 | 216700 | 299225 | | |
| 九江管理所 | 2720189 | 224896 | 967293 | | 1528000 | | |
| 合計 | 16284619 | 370101 | 11461729 | 1744999 | 2193350 | 514440 | |
| 魯豫區局 | 29453996 | 1677500 | 16710914 | 1183504 | 9756528 | 125550 | |
| 濟南管理所 | 9643302 | 1075250 | 1565850 | 4279653 | 2722549 | | |
| 鄭州管理所 | 8574801 | 18654 | 6940327 | 1459208 | 156612 | | |
| 合計 | 47672099 | 2771404 | 25217091 | 6922365 | 12635689 | 125550 | |
| 粵桂閩區局 | | | | | | | |
| 福州管理所 | 3352030 | 2514895 | 78386 | 285450 | 26375 | 496924 | |
| 合計 | 3352030 | 2514895 | 78386 | 285450 | 26375 | 496924 | |
| 本月總計 | 666552813 | 416776120 | 162379150 | 41754413 | 31980359 | 6667245 | 6995526 |

備註：1.表列本署捲菸稅款內有河北花\$478,682.³⁰此外廣東花\$488,895.⁰⁰東北花\$69,316.⁵⁵陝西花\$22,000.⁰⁰退稅換花\$40,298.¹⁶均未列入數內

2.南通所棉紗稅款\$100,650.⁶²及九江所火柴稅款\$15,280.⁰⁰均係本署直接收入現仍劃歸各該所數內以清界限

3.寧波所係本月十六日開辦，蚌埠所係本月十一日開辦，常州、杭州、南京、蕪湖四所均係本月十五日結束。

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附表二

| 科 目 | 金 额 | | | | | | 科 目 | 金 额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關 稅 | 2 | 1 | 6 | 8 | 0 | 1 | 7 | 4 | 7 | 3 | 5 | 0 | 0 | 0 | 0 |
| 鹽 稅 | 4 | 7 | 6 | 3 | 5 | 4 | 9 | 0 | 1 | 5 | 7 | 1 | 3 | 8 | 5 |
| 印 花 稅 | 3 | 5 | 1 | 9 | 9 | 2 | 2 | 2 | 軍 | 務 | 費 | 8 | 4 | 7 | 2 |
| 菸 酒 稅 | 3 | 8 | 7 | 3 | 7 | 4 | 3 | 8 | 內 | 務 | 費 | 3 | 7 | 6 | 0 |
| 捲 菸 稅 | 3 | 2 | 2 | 1 | 9 | 8 | 1 | 2 | 7 | 外 | 交 | 費 | 3 | 5 | 6 |
| 棉 紗 稅 | 1 | 5 | 1 | 5 | 6 | 5 | 8 | 5 | 0 | 財 | 務 | 費 | 2 | 5 | 9 |
| 麥 粉 稅 | 4 | 0 | 0 | 2 | 2 | 0 | 6 | 3 | 教 | 育 | 文 | 化 | 1 | 2 | 0 |
| 火 柴 稅 | 2 | 1 | 0 | 7 | 3 | 4 | 1 | 2 | 實 | 業 | 費 | 3 | 7 | 5 | 7 |
| 水 泥 稅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交 | 通 | 費 | 1 | 2 | 5 | 0 |
| 鐵 稅 | 4 | 7 | 3 | 7 | 0 | 3 | 5 | | 建 | 設 | 費 | 5 | 7 | 8 | 2 |
| 國 業 收 入 | 3 | 0 | 1 | 0 | 9 | 4 | 5 | | 債 | 務 | 費 | 3 | 0 | 9 | 6 |
| 行 政 收 入 | | | 6 | 1 | 6 | 4 | 5 | 4 | 補 | 助 | 費 | 5 | 9 | 9 | 3 |
| 省 市 解 款 | | | 6 | 0 | 4 | 5 | 8 | 7 | 0 | 發 | 還 | 各 | 1 | 5 | 0 |
| 其 他 收 入 | | | 8 | 4 | 4 | 9 | 8 | 0 | 9 | 暫 | 記 | 付 | 1 | 1 | 2 |
| 國 債 收 入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上 | 月 | 結 | 欠 | 9 | 5 | 9 |
| 繳 回 各 款 | 2 | 2 | 7 | 6 | 5 | 7 | 0 | 5 | 5 | | | | | | |
| 暫 記 收 款 | | | 2 | 3 | 3 | 5 | 8 | 2 | | | | | | | |
| 冲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 4 | 2 | 6 | 8 | 7 | 4 | 2 | 3 | 8 | | | | | | |
| 特 派 員 經 徵 稅 款 | | | 1 | 8 | 4 | 0 | 0 | 0 | 0 | | | | | | |
| 鐵 路 稅 款 | | | 2 | 2 | 0 | 0 | 0 | 0 | | | | | | | |
| 銀 行 稅 | 2 | 9 | 9 | 9 | 4 | 5 | 0 | 0 | | | | | | | |
| 本 月 結 欠 | 1 | 4 | 1 | 6 | 1 | 0 | 3 | 4 | 2 | | | | | | |
| 合 计 | 2 | 5 | 3 | 5 | 8 | 0 | 1 | 3 | 7 | 4 | 合 | 計 | 2 | 5 | 3 |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暨九月一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第七號

| 債券名稱 | 期數 | 一元券 | 五元券 | 十元券 | 百元券 | 千元券 | 五千元券 | 萬元券 |
|----------|----|-------|-------|--------------|----------------|------------------|------------------|--------------------|
| 續發二五庫券 | 32 | | | 本息 .10 共 .12 | 本息 1.00 共 1.16 | 本息 10.00 共 11.57 | | 本息 100.00 共 115.75 |
| 十八年關稅庫券 | 39 | | | 本息 .07 共 .09 | 本息 .65 共 .90 | 本息 6.50 共 8.98 | | 本息 65.00 共 89.83 |
| 十八年編造庫券 | 36 | | | 本息 .04 共 .07 | 本息 .40 共 .74 | 本息 4.00 共 7.43 | | |
| 十九年捲菸庫券 | 29 | | | 本息 .15 共 .17 | 本息 1.55 共 1.78 | 本息 15.54 共 17.87 | | 本息 155.42 共 178.76 |
| 十九年關稅庫券 | 25 | | | 本息 .08 共 .12 | 本息 .80 共 1.17 | 本息 8.00 共 11.74 | | 本息 80.00 共 117.40 |
| 十九年善後庫券 | 22 | | | 本息 .06 共 .10 | 本息 .56 共 .96 | 本息 5.60 共 9.60 | | 本息 56.00 共 95.96 |
| 二十年捲菸庫券 | 20 | | | | 本息 .44 共 .86 | 本息 4.40 共 8.61 | | 本息 44.00 共 86.13 |
| 二十年關稅庫券 | 17 | | | 本息 .04 共 .08 | 本息 .40 共 .84 | 本息 4.00 共 8.38 | 本息 20.00 共 41.90 | |
| 二十年統稅庫券 | 15 | | | | 本息 .40 共 .85 | 本息 4.00 共 8.48 | 本息 20.00 共 42.40 | |
| 二十年鹽稅庫券 | 13 | | | 本息 .04 共 .09 | 本息 .40 共 .86 | 本息 4.00 共 8.58 | 本息 20.00 共 42.90 | |
|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 24 | 息 .20 | 息 .08 | 息 .15 | 息 1.50 | 息 15.00 | | |
| 二十年賑災公債 | 3 | | | | 息 1.50 | 息 15.00 | | .00 |

以上各項債券本息及公債利息均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 | | | | | | | | |
|----------|----|-------|--|-------|--------|---------|--|----------|
|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 25 | 息 .02 | | 息 .15 | 息 1.50 | 息 15.00 | | 息 150.00 |
|----------|----|-------|--|-------|--------|---------|--|----------|

上項公債利息定於九月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以上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整理七厘及整理六厘債票之一元票五元票自本年二月新定辦法起每年付息前二次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後二次補給之例如一元票前二次付息一分後二次付息二分仍合週息六厘

財政部印行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瓊海關巡緝章程草案

修正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第二條條文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江蘇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

瓊海關巡緝隊章程草案

- 一、本隊係奉財政部關務署核准組織成立定名爲瓊海關巡緝隊
- 二、本隊任務專爲保護本關暨海南島沿海各分卡及護衛當值關員水陸檢查等事如非必要時不許妄自開槍倘遇凶徒橫施暴行危及本關財產或關員生命爲謀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應與軍警拒匪同例
- 三、本隊管理之權屬於本關稅務司平日執行公務均須遵從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餉械服裝宿舍等概由總稅務司飭令本關稅務司供給惟其性質並非固定永久如不須用時由稅務司隨時呈准撤銷之
- 四、本隊設正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兵士九名伙夫一名由本關選募
- 五、本隊所選隊長隊兵均係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 六、本隊隊長隊兵皆應取具殷實店保
- 七、本隊正隊長每月薪餉大洋四十元副隊長每月薪餉大洋三十元隊兵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七元伙夫每月薪餉大洋十二元此外凡在本隊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費每月一元二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費可隨時取消之
- 八、本隊隊長應按規定時間每日訓練隊兵務使精神形式兩皆嚴整有用
- 九、本隊隊長隊兵等倘有濫職不法行爲輕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警戒其有屢試不悛及所犯情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斤革懲辦
- 十、本隊隊長隊兵如有請假之事須經稅務司批准始可離職
- 十一、本關如遇特別重要事故發生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軍警協助本隊辦理
- 十二、本隊隊長隊兵遇有病故者本關得發給兩個月薪餉由其遺族或倚其爲生之親屬承領
- 十三、本隊隊長隊兵如有因公殞命者得由本關發給兩個月薪餉並由本關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核發撫卹金此項薪餉及卹金應由其遺族或倚其爲生之親屬承領
- 十四、本章程經本關稅務司呈由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核准施行
- 十五、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修正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第二條條文

本口港務長管轄區域以自旗杆腳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線至日島由日島所畫直線至劉公島最東端沿該島南岸迤西一帶又自劉公島最北端所畫直線至大陸山頭岬止所包括之水面爲限惟限內自旗杆腳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線至黃島子東南岸小船塢之西塢南頭盡角處再由該處畫一直線經過東大樓前之水線告白處之西南偏西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點直達大陸所有包括水面爲裏港其餘之部分爲北外港南外港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主計科

三捲菸稅科

四棉紗稅科

五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印花菸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關於各種章則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六條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船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縮狀況事項
 - 一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一、關於捲菸薰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薰菸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一、關於捲菸捲紙薰菸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棉紗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關於棉紗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關於棉紗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一、關於棉紗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一、關於棉紗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關於審核棉紗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一、關於棉紗廠及其貨品牌號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印花菸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事項
 - 一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十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
-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荐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二十人荐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荐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編譯洋文公牘各事務

第十五條 統務署設觀察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統稅區局所考察辦理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上海附近統稅各工廠考查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上海統稅各工廠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

第一條 各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長由省局酌定最低比額登報公佈於志願應選人員中認辦比額超過定額最高者委任之如一人志願辦理兩局

以上其所認各該局比額均各超過各該局他人所認之最高數者則各該局均委該一人辦理

第二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現爲菸酒業商者

(乙)曾充菸酒費稅經徵人員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按照最低比額每千元備具現金一百元作爲應選之證明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於本局規定到京應選時期內繳由

南京中央銀行核收由銀行掣給收據並同時發給空白志願書當選後准在保證金內扣抵未當選者由省局通知銀行如數發還

第四條 應選人領得空白志願書後應在志願書內填明認辦比額數目簽名蓋章並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在京臨時通訊處及永久住址自行固封加蓋火漆印於審查志願書日(即繳約證明金期滿之次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連同志願書之通知聯持赴 財政部將通知聯函交部派監察員後再將志願書自行投入志願書團

第五條 年度照章自七月一日開始稽徵分局不論成立日期之先後其負責報解應自年度開始日起

第六條 志願書內所填認辦比額數目須用大寫字體（如壹貳叁等）不得添注塗改

第七條 應選人所繳應選證明金如查有少於最低比額十分之一者所填志願書無效

第八條 省局審查志願書定於繳納證明金期滿之次日下午一時起在 財政部當衆舉行當日審查完竣並由部派員監視以昭大公

第九條 當選人應於審查當選後七日內照全年認額預繳保證現金十分之二逾限不繳即取消當選資格以次多數遞補所繳應選證明金悉數充

公

第十條 審查志願書時如查有認辦比額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